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<能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>和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等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8月27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2427 号) 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之前对相关问 题进行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能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 2018-057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,对相关问题进行 逐项落实和回复,截至目前尚有部分内容需补充、完善。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的态度,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,进一步补充和完善《问 询函》回复,并于2018年9月10日之前将相关回复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